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35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（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一层商务中心、七层701、702单元。

负责人：符寅健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邵永敏，男，196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如英，女，196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0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邵永敏名下的牌照为沪APP552车辆一辆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邵永敏名下的牌照为沪APP552车辆一辆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陆拥军
审 判 员 曹书瑜
审 判 员 王莹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王旭初

